

湘财证券金泽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三次分红及计提业绩报酬公告

我公司作为湘财证券金泽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根据《湘财证券金泽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第三次收益分配，并计提管理人业绩报酬。现将收益分配实施方案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集合计划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的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对全体委托人进行收益分配，该日可供分配收益为 20,028,540.34 元，本次分红总金额占可供分配收益约为 48.49%。

二、收益分配对象

分红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全体持有人。

三、收益分配时间

- 1、分红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
- 2、除权除息日：2021 年 12 月 22 日
- 3、红利发放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

四、分配数额

- 1、每 10 份集合计划份额派发红利 1.80 元（计提业绩报酬前）。
- 2、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将于本次分红时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

五、收益分配原则

- 1、本集合计划同类份额的每一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按照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享有集合计划收益；
- 3、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六、分配方式及支付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和红利再投资方式，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需提交分红方式变更业务申请，如果投资者未选择或分红方式变更业务不成功，将按默认分红方式进行分配。

选择现金方式的委托人，其现金红利款预计将于2021年12月28日自本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委托人，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2021年12月27日计入账户，2021年12月28日起可以进行查询。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sc.com）或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95351咨询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